

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

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ECOSOC）為聯合國六個主要機構之一。大抵來說，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的職責是改善各國國內及國際社會的經濟及社會發展。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的理事成員國共有 54 個，並由聯合國大會選舉產生，每任任期三年，並可連選連任。同樣地，為維持該理事會的效能及穩定度，每年選舉 18 個理事國，藉此確保至少三分之二的理事國仍有相當經驗。每一個理事國可派遣一名代表參與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的相關會議及活動。而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的決策模式以簡單多數決為主，議案必須獲得過半數的理事國同意方可通過。

另一方面，根據聯合國憲章第十章，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的職責有三：第一，得出版或發動關於國際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有關事項的研究及報告。第二，關注、尊重及維護全體人類的人權及基本自由，並在必要時提出建議。第三，於其執掌的議題範圍中（包括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有關事項），得擬定相關協議或條約草案並提交大會、或針對這些議題召開國際會議。

雖然經濟及社會理事會關注的議題集中在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等議題，但在實踐上，其更關注社會、文化、教育及人權等議題。在這些議題中，較廣為人知且較重要的有兩項：第一項是作為協調各方人道援助的資源及政策之平台，一個地區之所以需要人道援助，必然是因為該地發生動亂（無論是人為或自然），而這些動亂均將下降該地區能接受的運輸額度及能量，亦即交通可能中斷、可能有人為剝削或威脅沒收人道救援物資。此外，動亂發生之際外界很難明確地知道災區需要哪些人道物資，外界若集結大量災區不需要的物資，那對災區並無任何幫助，而此時經濟及社會理事會便扮演一個相當重要的角色及平台，因為透過其提供的機制，他將聯合國的會員國、轄下各組織、人道主義者及發展夥伴、私部門及災區代表集結在一起，共同討論災區真正需要的是什麼、災區的容納量有多大、應如何運送物資等議題。

第二項則是可持續性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這個概念討論的核心為如何建立一個循環性、不傷害環境的發展模式，而在聯合國的架構中，這個議題由經濟及社會理事會主導，該理事會將這個概念分為三個支柱：經濟、社會及環境，並透過協調聯合國各部門、區域委員會、業務及專門機構，嘗試統合全球相關規範的制定及實施，並舉辦各種論壇使願意投身在這個議題的專家人員、國家得以分享意見並激發更多人參與。